

· 两会速递· 朝阳 ·

12月22日,从朝阳区“两会”上获悉,明年朝阳将新建朝阳医院常营院区、安贞医院东坝院区、北京中医医院垡头院区等3家医院;新建扩建4所中小学,新增学位3680个。开办10所幼儿园,新增学位3200余个。

■ 新建改建5家大医院

明年朝阳将新建朝阳医院常营院区、安贞医院东坝院区、北京中医医院垡头院区3家医院,推进垂杨柳、第一中西医结合两家医院改扩建项目,优化朝阳东部地区医疗资源,方便附近居民就近看病。朝阳区卫计委相关负责人透露,明年新建、改建的5家医院主要分布在连接北京市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的重要廊道上,将满足二环、三环、四环、五环周边居民医疗需求,优化朝阳医疗卫生资源空间布局,解决东部五环外及南部医疗资源不足的状况。目前朝阳医院常营院区建设可研报告基本完成,地勘工作已完成,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安贞医院东坝院区和北京中医医院垡头院区建设,加速推进垂杨柳医院和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改扩建项目以及两所康复机构建设。

与大医院建设相配套,朝阳区还将重点提升200多个社区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大业务用房面积、开设老年保健病床,增设血透、口腔等服务,让居民在居家附近就能治疗小病,调理慢病。

■ 支持民营资本举办幼儿园

明年,朝阳区将新建扩建4所中小学,新增学位3680个。开办10所幼儿园,新增学位3200余个。在朝阳“两会”上,朝阳区教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区优质资源学校达到236所,占学校总数的83.6%,优质教育资源实现了43个街乡全覆盖。2016年,朝阳区注册幼儿园增加了22所,在园幼儿增加5648人。全区一级一类以上幼儿园达108所,有效缓解了“入园难”。“明年,朝阳区计划新建、扩建4所中小学,新增学位3680个。开办10所幼儿园,新增学位3200余个。”朝阳区教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明年还将完善幼儿园协作组管理办法,形成“区教委-协作组-幼儿园”三级联动管理模式。同时,未来三年朝阳区计划通过租赁、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新增普惠性幼儿园50所以上,预计可增加学位2万个,进一步缓解“入园难”。探索尝试学前教育PPP项目试点,支持民营资本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努力缓解“入园贵”问题。

■ 八成床位面向社会老人

明年6月底前,位于西大望路21号的朝阳区第二社会福利中心正式运营。12月22日,记者从朝阳“两会”获悉,目前朝阳区已建成全市首个集指挥、调配、资源数据整合为一体的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街乡照料中心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十三五”末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将实现有需求的区域全覆盖。

据介绍,朝阳区第二社会福利中心拥有469张养老床位,199间疗养室,集养老照料、医疗康复、文体休闲、体育健身为一体的区级养老机构。运营后的收住对象包括55岁以上的自理、半自理、不自理、失智老人;以失能、失智老人为主,健康自理老人为辅;同时还将为周边社区老人提供社区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此外,未来“朝阳二福”还将接收朝阳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包括城市特困、农村“五保”、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

下一步朝阳区将重点推进医疗服务进家庭,通过创新探索“片医”制度,研究推出涵盖基本、普通、特需等不通层次的医养“服务包”。目前已有9个街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送药上门、医养信息化等试点项目,打造“没有围墙”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解决老年人医疗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栏目主持:陶凤

(上接1版)

北京新兴商业兵发南城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也凸显了南北城区间的差距。作为城市功能拓展区的丰台区,今年1-11月社零额964.77亿元,作为城市发展新区大兴区1-11月社零额346.85亿元,在同为城市功能拓展区和城市发展新区的朝阳区、顺义区,这一数字达到2382.56亿元和399.02亿元。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前11月,丰台区和大兴区的社零额增长率为6%和7.9%,超过朝阳、顺义等城区,发展潜力巨大。

在业内人士看来,虽然目前南北城差距犹存,但南部的追赶将缓解消费外流的情况。北方研究院特邀专家、北京商业经济学会秘书长赖阳表示,目前丰台等南城地区商业设施与购买力不匹配。南城人口规模不小,收入水平不低,但白领人群购买力无法在本地实现,消费外流至其他地区。本地一旦出现较好的商业设施,购买力回流率很高。

无序开发破坏仍存

不过,在业内人士看来,南城成为商业地产蓝海判断过早。“由于历史原因,南城欠账太多。北边商业发达,南城一直是薄弱地区,从布局的角度看,哪怕是规避竞争,企业也会发现南城为所谓的价值洼地并随之倾斜。”中国购物中心产业资讯中心主任郭增利表示,如果继续开发北部成熟区域,很可能造成恶性竞争的局面。

早期北城发展众多商业项目时,并未像如今的南城一般爆发式发展,而是循序渐进。“爆发式发展的破坏性极大。”郭增利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消费的承受力和持续增长性都需要一定过程,而非无限增长,投放节奏如果过快,密度过大,同业竞争压力极大,消费者遭到严重分流,会造成商业项目“吃不饱”的现象。同样的成本无法达到相应营业额,利润不够,可持续能力不强,将造成徒有表面项目存在。

购物中心在面对错综复杂的竞争环境时,有过人之处的项目会一枝独秀。“但目前看来,独树一帜的难度远超过往。”

而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这也暴露了相关部门规划层面的问题。“土地投放和规划布局集中南城,超出了市场理性承受能力。而开发商拿地略显被动,如果不拿地,将失去项目;如果拿地,将面对不想面对的竞争局面。相关部门如果把商场和购物中心作为出让土地的盈利手段,对购物中心的破坏力巨大,假如以服务居民生活把地块作为基础设施或公用设施,应充分考虑片区的承受能力。”上述人士认为,特殊时期更加考验经营者经营能力,紧迫性更强。

郭增利认为,未来,南北城商业地产发展将趋于平衡,吃透商圈,找准项目辐射消费者的真正需求的购物中心,将获得发展。“如何做到项目合理、精准定位,服务好特定人群,这是南城购物中心必补的一门课程。”

北京国企高管最多持股1%

员工持有总量不得高于总股本30%

我国国企员工持股相关政策大事记

- 上世纪90年代初** 员工持股作为国企改革的重要途径被引入中国。
- 1996年** 湖北省黄石市某服装厂为了成功上市,先后将价值上千万元的内部股票免费赠送给相关官员,受此影响,员工持股一度被叫停。
- 2003年** 国资委正式成立,员工持股重启,三年后山东鲁能集团被曝有价值760万元的员工持股实际被领导与官员吞噬,国有资产流失严重。
- 2008年** 国资委出台《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投资的意见》,规定来源于企业借款、垫付款等形式的员工持股都必须清退。
- 2015年9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
- 2016年7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正式发布,明确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1%。
- 2016年8月**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出台,明确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不高于1%。

殊功能类企业中从事资源性、垄断性和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还不实施员工持股。存在纠纷、违反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不得申请员工持股试点。

事实上,早在2014年,北京就提出要市属国企按照不同的功能定位分为三类进行试点改革,分别是城市公共服务类、特殊功能类和竞争类。北京市国资委副主任张宪平曾透露,从资源分布来说,城市公共服务类资本分布占19%,特殊功能类资本占22.6%,竞争类占58.4%。不过,北京市国资委相关负责人告诉北京商报记者,目前北京只是定下了市属国企分类的大方向,具体细则还在不断调整,名单尚未公布,而在本次试点中,经

对于国企上市后员工及家属可能增持股份的情况,祝波善则称,北京的《办法》主要面向非上市公司,这是因为我国在今年8月出台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已经对上市公司做出了更为严苛的规范。《意见》也提出,上市公司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额的25%;如直系亲属多人持同一企业时,只能一人持股,都对上述情况做出了防范。

建筑、旅游类国企或占先机

除了员工持股的比例和方式以外,《办法》还对试点企业的选择做出了规定,其中提出,市属一级企业、四级及以下企业原则上暂不开展试点,城市公共服务类和特

今日评 Today's review

“死亡税率”说不妥,但减税得动真格

韩哲

过去一周,关于“死亡税率”的讨论铺天盖地,有观点认为当下税率之重,实际税费负担接近40%,已经接近企业的“死亡线”,我国长期实行重视主义的后果就是企业利润微薄、经济活力下降。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在官网发文表示,“死亡税率”之说严重误导了公众,中国的宏观税负水平总体上还是比较低的。

一直以来,对于我国的税负水平就有不同的统计口径,也就有着不同的判断。主张税负很重的专家指出,企业要负担30%的社保费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则分别是17%和25%,以及为数不少的收费项目,因此税负感强烈,需要国家进行大规模的降费减税。

数字不会说谎,但税负却总是一

个数字游戏,不同的人都能算出自己想要的那个数字。多年来,围绕我国宏观税负水平高不高,口水仗至今已不觉不新鲜。税务部门往往援引名义税率为自己辩护,而公众更多是从感性经验出发,时不时有一些机构发布税负痛苦指数为之作注脚,有一些专家忍不住跳出来“净瞎说实话”。不过,企业家抱怨税负太重时有见诸于报纸屏幕网络,反正曹德旺不是第一个,相信也不是最后一个。

在中国经济的税费体系里,有一个不是秘密的秘密,那就是有些税在地方政府手里就像个面团,能捏出不同的形状,说句专业的话,即税费的自由裁量权过宽,透过现象看本质,其实还是权力没有关进制度笼子里。对

于税,一些地方政府竟然可以征收“过头税”,而且屡禁不止成为痼疾。对于费,则更是随意,逍遥于预算之外,游离于制度之外,成为地方收入松紧的调节阀。从敷衍生出来的乱罚款和乱摊派也是一大顽疾。当然,我们一直在做着费改税的改革工作,官产学媒对此有着高度共识,但费改税还需要更高层次、更大力度的统筹,以免使之沦为猫鼠游戏和文字游戏。

不管“死亡税率”这个说法是否妥当,是否情绪化,争鸣总是好事,真理越辩越明,而非相反。在企业税负问题上,仁智互现、针锋相对是好现象,万马齐喑却是一种悲哀。兼听则明,偏信则暗,争鸣税负,是为了正视问题和解决问题。经济的发展,需要对症下药,

不能讳疾忌医。

事实上,尽管所谈的税负口径不同,但对于给企业降费减负,给企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给企业简政放权松绑打开市场空间,从政府到市场都无异议。发轫于去年底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在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上激活企业。这在刚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得到体现,“要在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上加大工作力度”。在决策层看来,减税降费只是整个降成本改革的其中一块,除此之外,政府还要减少审批环节,降低各类中介评估费用,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劳动力市场灵活性,并且“剃头挑子要两头热”,推动企业眼睛向内降本增效,内外降成本双管齐下。

营改增打“补丁” 非保本金融产品收益不交税

北京商报讯(记者 蒋梦惟 张畅)12月22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金融等领域再次发布营改增补丁政策。今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计算销售额时可扣除此前支付的拆迁款;金融产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也不再征收增值税。

《通知》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补偿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此外,《通知》还明确,此前公布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业内专家分析称,按此逻辑,商业银行自营投资非保本理财及其他非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均不属于生息资产,相关收益不计入利息收入,而是计入投资收益。实际上,在营改增落地半年多时间内,有不少金融企业反映,本行业营业税税率5%上升到增值税税率6%,但因增值税为价外税,其计税依据首先需换算为不含税收入,虽然税率上升了1%,但相应的计税基础也有所降低。

北京商报综合报道